陕西省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扶贫开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办字〔2019〕25号）,设立平利县扶贫开发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县扶贫局内设4个股室,局下设1个事业单位，局机关行政编制9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局下设事业单位平利县信息监测中心，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开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配套政策措施和管理细则。

（二)编制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各镇扶贫开发工作。

（三）负责拟订全县扶贫开发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四）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五）负责扶贫开发项目实施的备案、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

（六）负责协调、指导行业扶贫工作。协调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规划的实施和监测工作。

（七）负责社会扶贫工作。负责省、市单位在平定点扶贫的联络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驻军

开展帮扶工作，组织动员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八）承担全县扶贫开发考核有关工作。

（九）负责扶贫开发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外资扶贫项目。

（十）负责扶贫开发调查研究、统计监测、信息宣传工作。

（十一）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全面实施贫困人口“清零”

1.全面完成减贫任务。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对剩余未脱贫的1343户2369人贫困人口，组织干部逐村逐户逐人进行研判，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完善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逐一“清零”销号，确保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如期脱贫。

2.扎实开展“补缺行动”。坚持现行标准，持续排查所有农村居民“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问题，及时全面查缺补漏，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全面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扶持所有已脱贫人口持续提升生活质量和水平，确保经得起普查抽查。

3.强化动态监测管理。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对低保户、危房户、重病户、残疾人户、独居老人户、无劳动能力户等240户673人的边缘户和214户633人的脱贫监测户进行特别关注、建立台账、专册管理、重点监测，防止脱贫人口返贫，防止边缘人口致贫，确保同步够格实现全面小

康。

4.实施脱贫攻坚普查。成立县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形成以统计调查和扶贫部门为核心，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组织架构，为普查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深入研究、精心编制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重点调查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核实脱贫攻坚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圆满完成普查试点各项任务。

(二)、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5.加强搬迁后续扶持。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对全县13490户37974人易地扶贫搬迁户进行“回头看”，逐户落实产业就业等后续扶持措施，杜绝搬迁户“两不管、两头跑”问题。大力扶持新社区工厂转型升级，对100户以上的易地搬迁安置社区至少创办1家新社区工厂，其中500户以上的至少稳定就业100人，200户至500户的至少稳定就业50人，充分保障搬迁群众安居乐业。

6.巩固壮大村集体经济。扎实落实《支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十条措施》（平政办发〔2019〕83号），有效利用农村各类资源资产资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坚决消除“空壳村”。指导各村规范管理和运营集体“三资”，加快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份配置，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账目不清、管理混乱，力争到2020年底，每个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

7.积极推进消费扶贫。大力扶持各类扶贫实体和网络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带动

贫困人口增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第一书记扶贫超市”消费扶贫载体和机制，扎实推进扶贫产品进商场、进高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酒店“六进”活动，适时组织开展农特产品集中展销，多渠道推动更多的农村特色产品转化为商品。加强县镇村三级电商销售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广“电商+合作社+贫困户”“一店带多户”“一店带一村”模式，确保所有已建成村项目规范运行，带动更多的贫困户增收。

8.加大社会扶贫力度。持续推进与常州市武进区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经济合作与扶贫协作，持续加大苏陕扶贫协作项目争取力度，力争 2020 年支持资金增长 20%以上。主动对接国有企业、高教系统和医疗卫生三大帮扶体系，争取更多资金和项目支持。抓好西安交大等 15 个省市单位对口帮扶衔接，动员县慈善协会、女子创业协会、援少会和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主动参与扶贫，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凝聚社会合力巩固脱贫成果。

9.持续激发内生动力。大力开展“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大力推广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通过多种渠道，教育和引导贫困群众改变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鼓励和支持贫困群众发展产业增收脱贫，采取劳务补助、劳动增收奖励等方式，提倡多劳多得、多劳多奖，减少简单发钱发物式帮扶，杜绝“保姆式”扶贫，杜绝政策“养懒汉”。加大对自力更生脱贫典型的表彰宣传，树立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价值取向和政策导向。

（三）、保持扶贫政策稳定

10.加大产业扶贫力度。继续落实不少于 3000 万元的产业

奖扶资金，大力扶持“5 个 10 万”脱贫产业，确保贫困群众经营性收入占比只增不减。全力打造“旅游+贫困户”新业态，扶持发展一批旅游扶贫示范村（点），带动一批贫困户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实现增收脱贫。持续巩固市场主体带动贫困户脱贫成果，根据省上产业脱贫资金切块规模，加大对扶贫经营主体奖补力度，完善带贫益贫机制，提高贫困户的参与度、受益度，带动贫困群众稳定持续增收。

11.加大就业扶贫力度。坚持就地就近就业，进一步完善以转移就业和公益专岗为重点的多元就业扶贫体系，确保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至少 1 人稳定就业。加大公益性特岗和公益性专岗开发力度，新增或补充的各类社会服务、公益性和扶贫就业专岗，重点安置深度贫困村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三无”贫困劳动力。加强家庭手工业培育，积极引导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返乡投资，带动贫困人口就地就业脱贫。开展贫困劳动力培训，确保全县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都能掌握一技之长。

12.全面落实保障政策。在攻坚期内所有脱贫户继续按规定享受各项扶持政策，稳定脱贫基础。教育扶贫要扎实落实保学控辍八条措施和“七长”责任制，建立从学前教育到大学全方位的资助体系，确保适龄人口一个不少地接受义务教育，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贫困学生一个不少地享受教育资助。健康扶贫要落实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实现贫困人口看病有地方、有医生、有制度保障。兜底保障要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保障，确保“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应兜

尽兜”，坚决防止“脱贫即脱保”问题。

（四）、均衡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13.加强项目资金整合。建立扶贫资金稳增长机制，县财政按照不低于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的比例、增长不低于 20%的幅度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加大对上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确保中省涉农整合资金规模不减，做好涉农整合资金调度，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做到“应整尽整”。规范项目管理，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落实扶贫领域资金全口径监管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强化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按照“不漏一镇、不漏一村、不漏一项目”的要求，对脱贫攻坚以来所有扶贫项目进行审计全覆盖，不断提升扶贫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14.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倾斜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统筹谋划推进 137 个行政村路水电讯等建设项目，全面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安排扶贫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对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现通客车目标。以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现象为重点，大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卫生厕所改造，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15.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制定扶贫资产管理运行方案，对扶贫存量资产开展全面摸底、确权登记，规范收益使用分配，确保扶贫资产有人管、有钱管、有机制管，持续发挥效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安全饮水、村组道路、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敬老院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落实管护责任，解决农村设施“有人建、无人管”问题，促进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五）、强化脱贫攻坚机制保障

16.持续强化脱贫攻坚责任。严格落实“三级书记”抓脱贫责任，扎实开展贫困对象“遍访行动”。强化县委对脱贫攻坚统揽，县委每月至少专题研究1次脱贫攻坚工作，党政主要领导每月至少要有5个工作日用于扶贫。认真落实县级领导“三个一”责任制，县级领导每人联系一个镇、主抓一个贫困村、负责一项脱贫攻坚工作。继续推行村总队长制，进一步强化总队长对所负责村脱贫攻坚工作的统筹。坚持镇党政一把手负总责，镇村干部主要精力用于脱贫攻坚。对建档立卡人口规模较大、剩余贫困人口较多的村实行挂牌督战。

17.保持集中攻坚力度不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镇作战部和行业部门扶贫干部要保持相对稳定，所有驻村队伍和包户干部人员不变、力量不减、标准不降。加强“四支队伍”管理，将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扶贫绩效与包联贫困村评估考核直接捆绑，把村干部80%薪酬与脱贫攻坚绩效挂钩。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对如期完成任务且表现突出的镇和部门党政正职予以重用，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提拔使用。

18.健全问题排查整改机制。在2019年脱贫攻坚“回头看”问题排查基础上，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和“两不愁三保障”等内容，对标对表中省市要求，对所有建档立卡户及一般农户，逐村逐户分析研判，进一步发现和排查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短板弱项，特别要抓实中央专项巡视、国家成效考核、国家巡查、省专项巡视“四项”整改，继续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确保所

有问题真正整改到位、短板补齐，为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抽查奠定坚实基础。

19.加强脱贫攻坚风险防范。统筹兼顾贫困村与非贫困村、贫困户与其他农户之间的政策均衡问题，防止因享受政策利益不均衡而引发矛盾。预防金融风险，严控扶贫小额信贷逾期和不良贷款，互助资金流失或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完善考核方式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坚决杜绝资料档案脱贫、拍照作秀扶贫的错误道路。认真落实贫困县各项约束机制，扎实开展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扶贫领域各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20.抓好脱贫攻坚总结宣传。继续深入宣传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的生动实践和典型做法，2020 年重点围绕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等方面，抓好示范培育、树立样板。大力宣传长期奋战在扶贫一线上扶贫干部和扶贫系统干部先进事迹。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 4 个股室，下设县信息监测中心 1 个事业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本级
2	平利县信息监测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4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25 名；实有在职人员 31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11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9 人。

	行政	事业	工勤人员	退休人员
人员分布图	19	11	1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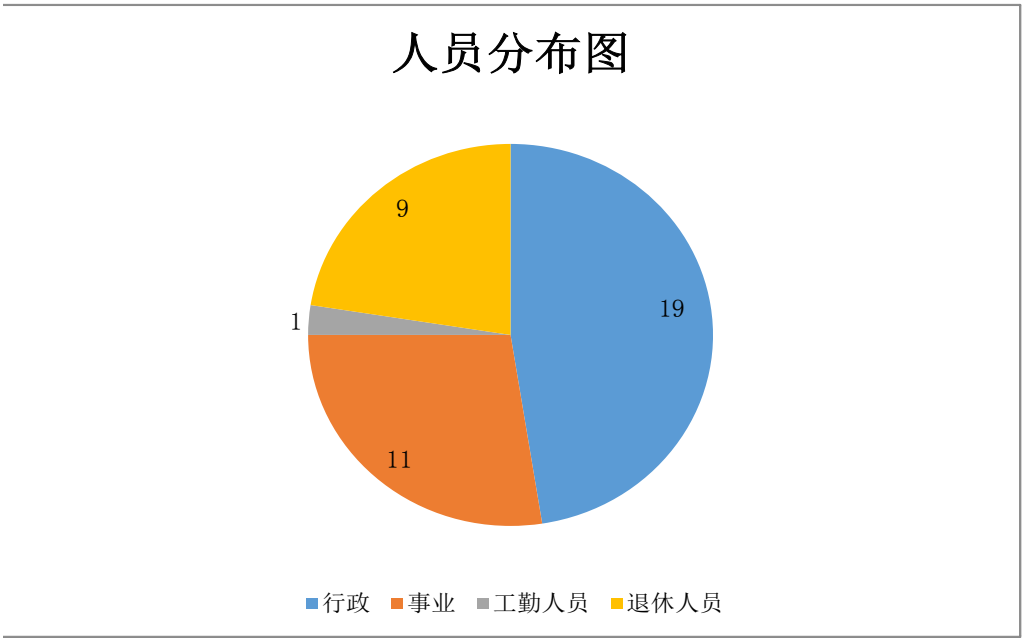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3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7.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44.2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9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63.18 万元，主要是扶贫信息人员工作经费的减少；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3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7.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18 万元，减少 9%。主要是扶贫信息人员工作经费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总收入637.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7.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344.2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93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63.18万元,主要是扶贫信息人员工作经费的减少；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637.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37.19万元，较上年减少63.18万元，减少9%。主要是扶贫信息人员工作经费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00.37万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7.19万元，因招聘的扶贫信息人员的减少，所以部门总体收支比去年减少了63.18万元，减少了9%。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7.1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637.19万元，较上年减少63.18，原因是扶贫信息人员工作经费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37.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0.81万元，较上年减少53.52万元，主要是扶贫信息人员的工资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184.64万元，较

上年减少11.4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包含的其他交通费(公车补贴)，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时车补的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3万元，较上年增加0.0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费。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7.19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450.81万元，较上年减少53.52万元，主要是扶贫信息人员的工资减少；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84.64万元，较上年减少11.4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包含的其他交通费(公车补贴)，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时车补的减少。

4、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较上年减少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

购置费及运行费。无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本部门固定资产226.19万元，其中房屋价值0万元,专用设备0.8万元,通用设备191.38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4.01万元；无车辆。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37.19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㈠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㈡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㈢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㈣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㈤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㈥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㈦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㈧“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扶贫开发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2020年6月8日